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东江环保(证券代码:002672)于2015年10月2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情况

刘百春先生于2014年11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百春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9日。

二、补充质押情况

因市场波动导致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上述股份需增加质押物，刘百春先生已于2015年9月17日与中原证券就上述事项补充质押了无限售流通股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详见《关于大股东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又于2015年11月10日与中原证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补充质押）》，刘百春先生另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和中原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7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75%。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近日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签约双方简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投资和运营平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投产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7,050吨/日，其中宝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能源工程、环境工程、交通工程、农业机械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要的重大高新技术装备研发制造，是集工程机械、环境产业、农业机械和金融服务多位一体的装备制造企业。

二、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上进行全方位合作，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环保市场，最终实现双赢的目的。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运营、合作开发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等先进环保项目，共同开发适合中国市场不同区域需求的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对未来合作生产的设备产品技术、专利共享。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未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投资事宜，合作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2、如合作事项涉及具体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事宜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
基金主代码	001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2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0月19日 至 2015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6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5,214,334.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8,840.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35,214,334.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8,840.32
	合计	1,835,493,174.7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2,875.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注:

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益混合I	易方达新益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14	0013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福证券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　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华福证券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郭相兴

联系电话: 021-20655175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1月12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夏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申购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王者凡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林森为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附:林森的简历

林森先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道富银行外汇利率交易部利率交易员、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15-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9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

至201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提交，其余5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4项、第5项及第6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及第3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及第3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1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9:00-9:50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3、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凡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内资股持有人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 号

3.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联系人:袁玉虎

电话:86 (10) 63632962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292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7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订医疗健康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的结果，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订医疗健康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七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格式指引，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下称“宝安区政府”或“甲方”）

1、性质:区级人民政府

2、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宝安区是深圳市的战略发展核心区域和穗深港经济发展轴黄金走廊的重要节点，地理位置优越，产业基础雄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宝安区政府”）按照“四个全面”的新要求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坚持质量引领、创新驱动，注重全面推进、持续发展，着力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快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打造“三带两心两城一谷”的城区空间结构，努力实现“滨海宝安、活力之区、产业名城”战略目标。

（二）协议的签署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和宝安区政府于2015年11月10日在深圳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相互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主要内容

1、建设中国宝安中医中药文化交流中心（中医药博览中心）

按照宝安区打造“中国中医药创新之都”的战略规划，康美药业以“大健康、大金融”业务为依托，拟与宝安区共同投资建设“中国宝安中医中药文化交流中心（中医药博览中心项目）”项目。

2、建设药品交易中心

拟在宝安区投资建设集中成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网上交易和中药材、中药饮片大宗现货电子交易平台/中心为一体的大型药品交易中心，并配套建设符合GSP标准要求的仓储、交割、质检中心。

3、建设大健康业务总部

拟在宝安区建设大健康业务总部大楼，将旗下运营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慧药房、健康大数据平台以及未来新增的大健康等业务迁入。

4、建设康美中医药创新研究院

将联合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并充分发挥旗下的“康美（北京）药物研究院”在中医药领域的研发优势，结合在中医药创新领域所积累的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优势资源，拟建设康美中医药创新研究院，助力宝安区打造“中医药创新之都”。

5、建设康美国医馆

拟在宝安区建设和运营多家国医馆，建成集诊断治疗、检验检查、健康管理、药事服务于一体，面向市民提供高品质、个性化医疗服务的中医专科医疗平台。

6、建设“互联网+健康”平台

拟与宝安区共同研究建设“互联网+健康”平台项目，促进宝安智慧卫生医疗事业发展。

双方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双方可以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有机整合双方的各类资源，开展更广范围和更深层次的合作。

（三）合作机制

为保证战略合作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合作成立“战略合作工作小组”，统筹合作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交流项目合作建设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2、建立高层互动机制。高层互访原则每年一次，就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双方的深化合作。

（四）合作目标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立即启动近期拟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商务谈判工作，并计划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相关项目商务谈判、公司注册等工作，启动项目建设。

（五）合作规模

甲乙双方在中医药产业发展、文化交流、创新研究、健康养生养老、肿瘤康复等领域开展合作，公司前期投资总额约30亿元。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体项目所涉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约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双方在深圳地区开展文化交流、创新研究、健康养生养老、肿瘤康复等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加快推动“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战略体系在一线城市延伸和落地;也将有利于公司通过药和医的创新融合，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完整的医和药的大健康生态圈。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的结果。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健康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7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5月6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布了编号为临2015-035《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战略合作协议包括在青海成立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美保险”）项目，公司拟在青海设立康美保险，并将严格按照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保监会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开展健康保险公司的筹建和审批工作。

2、近日，公司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发起人签订了《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以每股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认购康美保险的股份壹亿股，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占康美保险总股本的20%。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企业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3、注册资本:280,0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曾浩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企业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3、注册资本:161,15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曾伟雄

5、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花卉出租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物业管理;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6、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普邦园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8,584.84万元，净资产为361,572.13万元，营业收入为316,086.27万元，净利润为39,778.84万元。

（三）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国际交易广场31层3110

3、资本:150,000.00万元

4、代表人:陈少鞍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四）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企业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6号

3、注册资本:48,534.25万元

4、法定代表人:柯宗贵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布线，承接网络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技术、数码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蓝盾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1,464.85万元，净资产为71,885.99万元，营业收入为52,490.45万元，净利润为3,692.36万元。

（五）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住所:深圳市沙头角沙盐路天浩商住楼2栋2—B10

3、注册资本:13,12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伍世俊

5、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装饰材料、建材家私;开办市场（市场执照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清洁用品、园艺花卉的销售。

（六）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企业住所:普宁市军埠镇山家工业区

3、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颜宏钟

5、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制造、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服装;销售食品;纺织技术开发;纺织产品的设计及研发;参与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仙宜岱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261.57万元，净资产为23,381.75万元，营业收入为26,365.09万元，净利润为2,515.71万元。

三、康美保险基本情况

1、名称: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3、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各类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政府委托管理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中国保监会和工商登记机关批准或核准的项目为准）

5、股东构成: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的股东构成为准）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美保险的股份及注册资本

1、康美保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总股本为5亿股，均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壹元。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

2、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认购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起人的出资将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康美保险成立时各发起人拟认购的股份数、认缴股本以及相应的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50	7,450	14.90
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450	7,450	14.90
4	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50	7,450	14.90
5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50	7,450	14.90
6	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	7,350	7,350	14.70
7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2,850	2,850	5.7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发起人用于认购康美保险股份的款项，应于中国保监会批复核准公司筹建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部汇入为筹建康美保险开立的临时银行账户，以履行出资责任。

（二）筹备组织

1、投资人会议是康美保险设立过程中的最高决策机构。有关康美保险设立的重大事项均须由投资人会议审议通过。

2、筹备协调小组是投资人会议的常设机构，指导康美保险筹建的所有工作，筹备协调小组在康美保险第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解散。

3、发起人一致同意由公司牵头成立“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以下简称“公司筹备组”），作为常设机构负责康美保险筹建设立过程中的相应事宜。公司筹备组在康美保险正式成立之日即告终止。

4、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筹备组组长由公司提名。

5、发起人一致同意就康美保险筹建设立对公司筹备组的授权包括:草拟